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 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丰山集团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5.43元，募集资金总额50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186,022.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4,588.22	7,068.60	15.00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7,177.38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0,866.93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509.93
合计		57,478.00	44,918.60	22,569.2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1,996,996,595.29
负债总额	657,958,158.11
净资产	1,339,038,4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62,098.4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杰秋 _____ 陈晓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